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过半数董事推举刘铭杰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刘铭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铭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聘任刘铭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铭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隽杰先生、吴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

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隽杰先生、吴昊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哈长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哈长健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单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单丹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5 日